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28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3030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訂本公司「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之參數訂定方式暨交易人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計算方式」及「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說明」。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130346053號函及113年6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1130346138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推出「微型臺指期貨」，修訂旨揭規章如附件，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 三、配合本公司股票期貨得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千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契約，修訂「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及「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

### 一、法源依據

- (一)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
- (二)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六、第四條之七、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
- (三)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四)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五)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六)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七)本公司「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八)本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九)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十)本公司「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十一)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條。
- (十二)本公司「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十三)本公司「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十四) 本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十五) 本公司「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十六) 本公司「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十七) 本公司「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十八) 本公司「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十九) 本公司「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二十) 本公司「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二十一) 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四條。
- (二十二) 本公司「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十三) 本公司「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十四) 本公司「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十五) 本公司「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十六) 本公司「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十七) 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十八) 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十九) 本公司「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三十) 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三十一) 本公司「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三十二) 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客製化契約交易規則第十六條。
- (三十三) 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微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五條。

## 二、適用對象

### (一) 結算會員與委託期貨商

結算會員應有保證金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委託期貨商應有保證金依本公司「結算會員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期貨交易人

依本計收方式訂定，詳細說明如後。

## 三、各商品契約類別

- (一)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微型臺指期貨、電子期貨、小型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小型金融期貨、櫃買期貨、非金電期貨、東證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富櫃 200 期貨、臺灣永續期貨、臺灣生技期貨、英國富時 100 期貨、半導體 30 期貨、航運期貨、美國費城半導體期貨。
- (二) 商品類期貨契約：黃金期貨、臺幣黃金期貨、布蘭特原油期

貨。

- (三) 匯率類期貨契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期貨、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英鎊兌美元期貨、澳幣兌美元期貨。
- (四) 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以依本公司規定選定之受益憑證為標的之期貨契約。
- (五) 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以依本公司規定選定之股票為標的之期貨契約。

#### 四、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

##### (一) 各類契約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

###### 1.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

- (1) 結算保證金=期貨指數×指數每點價值×風險價格係數
- (2) 小型臺指期貨契約及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按臺股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四分之一計算。
- (3) 微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按臺股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二十分之一計算。
- (4) 小型電子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按電子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八分之一計算。
- (5) 小型金融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按金融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四分之一計算。

###### 2. 商品類期貨契約

結算保證金=期貨價格×契約規模×風險價格係數

###### 3. 匯率類期貨契約

結算保證金=期貨價格×契約規模×風險價格係數

###### 4. 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

結算保證金=期貨價格×契約乘數×風險價格係數

(1)前揭契約乘數，為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所列之約定標的物數量，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約定標的物數量從其規定。

(2)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所為契約調整者，除分配收益外，契約調整生效日之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

結算保證金=調整生效日近月份期貨契約開盤參考價×  
經契約調整後之契約乘數×風險價格係數。

(3)加掛一千受益權單位者，其結算保證金按同一標的證券約定標的物為一萬受益權單位之股票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之十分之一計算。經契約調整者，其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

結算保證金=同一標的證券一萬受益權單位之股票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契約乘數比例

契約乘數比例=經契約調整後之契約乘數÷一萬受益權單位。

#### 5. 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

結算保證金=期貨價格×契約乘數×風險價格係數

前揭契約乘數，為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所列之約定標的物數量，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約定標的物數量從其規定。

### (二)風險價格係數計算方式

#### 1. 採定額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適用契約類別：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商品類期貨契約、匯率類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

(2)計算方式

各類期貨契約風險價格係數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六、第四條之七規定計算之。

2. 採比率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 (1) 適用契約類別：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
- (2) 計算方式：各標的證券風險價格係數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之六之規定計算，訂定級距及區分保證金適用比例。

**五、保證金種類、原始與維持保證金加成成數及保證金金額進位方式**

(一)採定額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 適用契約類別：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商品類期貨契約、匯率類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
2. 保證金加成成數

各期貨契約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各契約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下列成數加成計算之。

**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1：1.035：1.35**

本公司向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3. 保證金金額進位方式

結算保證金進位方式，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七及第五條規定進位。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收取標準之進位方式依各契約報價幣別採下列方式進位：

- (1) 新臺幣報價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

進位至千元。

(2) 人民幣報價契約以拾元為整數，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拾元。

(3) 美元報價契約以拾元為整數，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拾元。

(4) 日圓報價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

4. 小型及微型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

(1) 小型臺指期貨契約及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皆分別按臺股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四分之一計算。

(2) 微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分別按臺股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二十分之一計算。

(3) 小型電子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分別按電子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八分之一計算。

(4) 小型金融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分別按金融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四分之一計算。

5. 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加掛一千受益權單位之股票期貨契約

(1) 該契約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分別按同一標的證券一萬受益權單位之股票期貨契約十分之一計算；

(2) 經契約調整者，依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計算之結算保



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以元為整數，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元。

(二)採比率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 適用契約類別：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
2. 保證金適用比例加成成數

各期貨契約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適用比例以各契約結算保證金之適用比例為基準，按下列成數加成計算之。

**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維持保證金適用比例：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1：1.035：1.35**

本公司向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3. 保證金適用比例進位方式

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之進位方式，取該值至百分比小數後第二位，百分比小數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後第二位。

4. 保證金級距

依各標的證券風險價格係數(%)區分，訂定級距如下：

股票期貨 保證金級距	風險價格係數		
	結算保證金 適用比例	維持保證金 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適用比例
級距 1	10.00%	10.35%	13.50%
級距 2	12.00%	12.42%	16.20%
級距 3	15.00%	15.53%	20.25%

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風險價格係數高於 15%者，依各標的證券之風險價格係數，往上取其最接近之百分比整數

值，訂定為該標的股票期貨之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

#### 5. 保證金金額計算及進位方式

保證金=期貨價格×契約乘數×風險價格係數

(1) 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價格採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計算，遇股票期貨契約調整於盤後交易時段生效者，採當盤開盤參考價計算。

(2) 各期貨契約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金額進位方式以元為整數，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至元。

### 六、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

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之保證金計收方式，依期貨契約一口多(買)方和一口空(賣)方之委託及部位組合，收取標準如下。另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標準，依各期貨契約規定之比例訂定之。

#### (一)相同商品契約

本公司所有上市之期貨契約，適用相同商品契約之不同最後結算日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舉例如下：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 TX， 賣一口 TX	收取一口 TX 保證金	1. 僅適用於不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 2. MTX、MXFFX 保證金標準取 TX 保證金標準之四分之一訂定。 <u>TMF 保證金標準取 TX 保證金標準之二十分之一訂定。</u> 3. 配合期貨契約價差
買一口 MTX， 賣一口 MTX	收取一口 MTX 保證金	
買一口 MXFFX 賣一口 MXFFX	收取一口 MXFFX 保證金	
買一口 <u>TMF</u> 賣一口 <u>TMF</u>	收取一口 <u>TMF 保證金</u>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 TGF， 賣一口 TGF	收取一口 TGF 保證金	委託機制之建立，相同商品契約依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生效。
買一口 RHF， 賣一口 RHF	收取一口 RHF 保證金	
買一口股票期貨， 賣一口股票期貨	收取一口股票期貨保證金(較高者)	

## (二)不同商品契約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 TX，賣一口 TE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一口 TE 保證金)	1. 僅 TX、TE、TF、MTX、 <u>TMF</u> 、GTF、G2F、E4F、ZEF、ZFF、SOF、RHF、RTF、UDF、SPF、UNF、SXF、同一標的證券之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 <u>同一標的證券之一萬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一千受益權單位之股票期貨</u> 相同或不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可適用。 <u>股票期貨契約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亦適用之，約定標的物從其規定。</u>
賣一口 TX，買一口 TE		
買一口 TX，賣一口 TF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一口 TF 保證金)	
賣一口 TX，買一口 TF		
買一口 TX，賣一口 MTX	一口 TX 保證金	
賣一口 TX，買一口 MTX		
買一口 TX，賣一口 TMF	一口 TX 保證金	
賣一口 TX，買一口 TMF		
買一口 TX，賣一口 E4F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一口 E4F 保證金)	
賣一口 TX，買一口 E4F		
買一口 TX，賣一口 ZEF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一口 ZEF 保證金)	
賣一口 TX，買一口 ZEF		
買一口 TX，賣一口 ZFF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一口 ZFF 保證金)	
賣一口 TX，買一口 ZFF		
買一口 TX，賣一口 SOF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一口 SOF 保證金)	
賣一口 TX，買一口 SOF		
買一口 TE，賣一口 TF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一口 TF 保證金)	
賣一口 TE，買一口 TF		
買一口 TE，賣一口 MTX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一口 MTX 保證金)	
賣一口 TE，買一口 MTX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 TE，賣一口 TMF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一口 TMF 保證金)	2. MTX 保證金標準取 TX 保證金標準之四分之一訂定。
買一口 TE，賣一口 TMF		
買一口 TE，賣一口 E4F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一口 E4F 保證金)	3. TMF 保證金標準取 TX 保證金標準之二十分之一訂定。
賣一口 TE，買一口 E4F		
買一口 TE，賣一口 ZEF	一口 TE 保證金	4. ZEF 保證金標準取 TE 保證金標準之八分之一訂定。
賣一口 TE，買一口 ZEF		
買一口 TE，賣一口 ZFF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一口 ZFF 保證金)	5. ZFF 保證金標準取 TF 保證金標準之四分之一訂定。
賣一口 TE，買一口 ZFF		
買一口 TE，賣一口 SOF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一口 SOF 保證金)	6. 不同計價幣別之保證金，本公司以每日公告之新臺幣匯率換算，做為比價基礎。
賣一口 TE，買一口 SOF		
買一口 TF，賣一口 MTX	MAXIMUM (一口 TF 保證金，一口 MTX 保證金)	7. 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為標的證券為股票且約定標的物為二千股標的證券之契約，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為本公司視市場狀況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百股標的證券之契約。股票期貨契約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亦適用之，約定標的物從其規定。
賣一口 TF，買一口 MTX		
買一口 TF，賣一口 TMF	MAXIMUM (一口 TF 保證金，一口 TMF 保證金)	
買一口 TF，賣一口 TMF		
買一口 TF，賣一口 E4F	MAXIMUM (一口 TF 保證金，一口 E4F 保證金)	
賣一口 TF，買一口 E4F		
買一口 TF，賣一口 ZEF	MAXIMUM (一口 TF 保證金，一口 ZEF 保證金)	
賣一口 TF，買一口 ZEF		
買一口 TF，賣一口 ZFF	一口 TF 保證金	
賣一口 TF，買一口 ZFF		
買一口 E4F，賣一口 MTX	MAXIMUM (一口 E4F 保證金，一口 MTX 保證金)	
賣一口 E4F，買一口 MTX		
買一口 E4F，賣一口 TMF	MAXIMUM (一口 E4F 保證金，一口 TMF 保證金)	
賣一口 E4F，買一口 TMF		
買一口 E4F，賣一口 ZEF	MAXIMUM (一口 E4F 保證金，一口 ZEF 保證金)	
賣一口 E4F，買一口 ZEF		
買一口 E4F，賣一口 ZFF	MAXIMUM (一口 E4F 保證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賣一口 E4F，買一口 ZFF	金，一口 ZFF 保證金)	
買一口 E4F，賣一口 SOF	MAXIMUM (一口 E4F 保證金，一口 SOF 保證金)	
賣一口 E4F，買一口 SOF		
買一口 MTX，賣一口 ZEF	MAXIMUM (一口 MTX 保證金，一口 ZEF 保證金)	
賣一口 MTX，買一口 ZEF		
買一口 MTX，賣一口 ZFF	MAXIMUM (一口 MTX 保證金，一口 ZFF 保證金)	
賣一口 MTX，買一口 ZFF		
買一口 MTX，賣一口 SOF	MAXIMUM (一口 MTX 保證金，一口 SOF 保證金)	
賣一口 MTX，買一口 SOF		
買一口 MTX，賣一口 TMF	<u>一口 MTX 保證金</u>	
賣一口 MTX，買一口 TMF		
買一口 ZEF，賣一口 ZFF	MAXIMUM (一口 ZEF 保證金，一口 ZFF 保證金)	
賣一口 ZEF，買一口 ZFF		
買一口 ZEF，賣一口 SOF	MAXIMUM (一口 ZEF 保證金，一口 SOF 保證金)	
賣一口 ZEF，買一口 SOF		
買一口 ZEF，賣一口 TMF	MAXIMUM (一口 ZEF 保證金，一口 TMF 保證金)	
賣一口 ZEF，買一口 TMF		
買一口 ZFF，賣一口 TMF	MAXIMUM (一口 ZFF 保證金，一口 TMF 保證金)	
賣一口 ZFF，買一口 TMF		
買一口 SOF，賣一口 TMF	MAXIMUM (一口 SOF 保證金，一口 TMF 保證金)	
賣一口 SOF，買一口 TMF		
買一口 RHF，賣一口 RTF	MAXIMUM (一口 RHF 保證金，一口 RTF 保證金)	
賣一口 RHF，買一口 RTF		
買一口 UDF，賣一口 SPF	MAXIMUM (一口 UDF 保證金，一口 SPF 保證金)	
賣一口 UDF，買一口 SPF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 UNF，賣一口 SXF	MAXIMUM (一口 UNF 保證金，一口 SXF 保證金)	
賣一口 UNF，買一口 SXF		
買一口 GTF，賣一口 G2F	MAXIMUM (一口 GTF 保證金，一口 G2F 保證金)	
賣一口 GTF，買一口 G2F		
買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一口同一標的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	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	
賣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買一口同一標的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		
買一口一萬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一口同一標的證券一千受益權單位之股票期貨	一口一萬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	
賣一口一萬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買一口同一標的證券一千受益權單位之股票期貨		
買一口一萬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一口同一標的證券一千受益權單位之股票期貨		

## 七、同標的期貨與選擇權契約組合部位保證金計收方式

(一)適用契約類別：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及商品類期貨契約，但客製化契約不適用之。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同標的期貨、賣出買權	期貨保證金+ 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1. 1口TX可與1至4口TXO形成組合部位。 2. 1口MTX可與1口TXO形成組合部位。 3. <u>5口TMF可與1口TXO形成組合部位。</u> 4. 1口TE可與1至4口TEO形成組合部位。 5. 1口TF可與1至4口TFO形成組合部位。 6. 1口TGF可與1至2口TGO形成組合部位。 7. 2口ZEF可與1口TEO形成組合部位。 8. 1口ZFF可與1口TFO形成組合部位。
賣出同標的期貨、賣出賣權		

(二)適用契約類別：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一口 <u>一萬受益權單位(或十口一千受益權單位)</u> 之股票期貨，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買權	收取一口 <u>一萬受益權單位(或十口一千受益權單位)</u> 之期貨保證金+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1.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2.買進一口 <u>一萬受益權單位(或十口一千受益權單位)</u> 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買權形成組合部位。 3.賣出一口 <u>一萬受益權單位(或十口一千受益權單位)</u> 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賣權形成組合部位。
賣出一口 <u>一萬受益權單位(或十口一千受益權單位)</u> 之股票期貨，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賣權		

(三)適用契約類別：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或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出一口同一標的股票選擇權買權	收取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或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1.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賣出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或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出一口同一標的股票選擇權賣權		2.買進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或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買權形成組合部位。 3.賣出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或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賣權形成組合部位。

## 八、保證金調整方式

### (一)採定額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 適用契約類別：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商品類期貨契約、匯率類期貨契約、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
2. 保證金調整方式

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五條所訂標準，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調整後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收取標準，於公告日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 (二)採比率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 適用契約類別：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
2. 保證金調整方式

本類契約上市交易後，於每季定期、機動或配合評選新標的證券時，評估各標的證券之風險價格係數，並依各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所屬級距及其保證金適用比例，公告各契約調整後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之適用比例，於公告日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三)各契約之結算保證金因契約規格修正而須調整時，本公司得依「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至第四條之七規定重新訂定之，並於契約規格修正生效日起實施。

## 九、上市前保證金公告作業

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期貨交易契約上市日期三個營業日前公告保證金。上市前本公司將依本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並辦理市場公告事項。

- Nasdaq<sup>®</sup>、Nasdaq-100<sup>®</sup>、Nasdaq-100 Index<sup>®</sup>、PHLX<sup>®</sup>與 PHLX Semiconductor Sector<sup>™</sup> Index 為 Nasdaq 集團之商標，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係經授權使用。Nasdaq 集團並未核准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以下簡稱該等商品)之合法性或適用性。該等商品並非由 Nasdaq 集團發行、背書、銷售或推廣。**Nasdaq 不對該等商品進行保證，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TIP)擁有 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本指數)有關之所有權利，對本指數或相關資料數據之任何錯誤或遺漏等，不負擔任何責任。相關免責聲明詳見：<https://www.taifex.com.tw/cht/2/e4F>
-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或其授權人擁有富時 100 指數(下稱「指數」)之所有權利。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授權人未贊助、認可或推廣

與「指數」有關的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商品，且對前述商品、「指數」或相關資料數據不負擔任何責任。相關免責聲明詳見：

<https://www.taifex.com.tw/cht/2/f1F>

- 前揭免責聲明以本公司英文網站版本為準。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

### 一、法源依據

- (一)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
- (二)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五、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
- (三)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三條。
- (四)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十條。
- (五)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三條。
- (六)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三條。
- (七)本公司「黃金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三條。

### 二、適用對象

#### (一)結算會員與委託期貨商

結算會員應有保證金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委託期貨商應有保證金依本公司「結算會員受託辦理結算交割業務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期貨交易人

依本計收方式訂定，詳細說明如后。

### 三、各商品契約類別

依交易標的分類如下：

- (一) 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臺指選擇權、電子選擇權、金融

選擇權。

- (二) 商品類選擇權契約：黃金選擇權。
- (三) 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選擇權契約：以依本公司規定選定之受益憑證為標的之選擇權契約。
- (四) 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契約：以依本公司規定選定之股票為標的之選擇權契約。

#### 四、結算風險保證金(A 值)及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計算方式

##### (一)採定額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賣出選擇權單一部位保證金依「權利金市值 + MAXIMUM[風險保證金(A 值)－價外值，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之方式計收。各類契約風險保證金(A 值)及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訂定方式如下：

##### 1. 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

###### (1)風險保證金(A 值)及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

風險保證金(A 值) = 標的指數 × 契約乘數 × 風險價格係數

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 = 0.5 × 風險保證金(A 值)

###### (2)風險價格係數計算方式

風險價格係數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之一規定計算之。

##### 2. 商品類選擇權契約

###### (1)風險保證金(A 值)及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

風險保證金(A 值) = 單位轉換之標的價格 × 契約規模 × 風險價格係數

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 = 0.5 × 風險保證金(A 值)

單位轉換之標的價格以前一營業日 LBMA 黃金午盤價及當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上午十一時新

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為基礎，經過重量與成色之轉換訂定之，計算公式為：

(前一營業日 LBMA 黃金午盤價÷31.1035×3.75×0.9999÷0.995) ×當日上午 11 時新臺幣對美元成交即期匯率

(2) 風險價格係數計算方式

風險價格係數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之五規定計算之。

3. 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選擇權契約

(1) 風險保證金(A 值)及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

風險保證金(A 值)=標的證券價格×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風險價格係數

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0.5×風險保證金(A 值)

前揭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依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為一萬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每一契約之約定標的物數量由本公司另定之。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2) 風險價格係數計算方式

風險價格係數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之二規定計算之。

(二) 採比率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採比率制收取，賣出單一部位保證金收取標準：

賣出買權 (call) 及賣出賣權 (put) = 權利金市值 + MAXIMUM(標的證券價值×a% - 價外值，標的證券價值×b%)

1. 結算保證金 a% 及 b% 之計收標準

結算保證金 a% 依各標的證券風險價格係數訂定適用比例；  
b% 計算方式為 a% 之二分之一。

2. 風險價格係數計算方式

風險價格係數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之二規定計算之。

## 五、保證金種類、原始與維持保證金加成成數及保證金進位方式

### (一) 採定額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 適用契約類別：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商品類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選擇權契約。

2. 保證金加成成數

各類選擇權契約風險保證金(A 值)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各契約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下列成數加成計算之。

**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1：1.035：1.35**

各類選擇權契約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各契約風險保證金(A 值)二分之一計算。

本公司向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3. 保證金進位方式

風險保證金(A 值)及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之結算保證金進位方式，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規定進位。風險保證金(A 值)及風險保證金最低值(B 值)之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

金收取標準之進位方式依各契約報價幣別，採下列方式進位：

- (1) 新臺幣報價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
- (2) 美元報價契約以拾元為整數，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拾元。
- (3) 日圓報價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

## (二)採比率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 適用契約類別：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契約。
2. 保證金適用比例加成成數

各契約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 a% 適用比例以結算保證金 a% 之適用比例為基準，按下列成數加成計算之。

**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維持保證金適用比例：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1：1.035：1.35**

本公司向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

3. 保證金適用比例進位方式

### (1) a% 之進位方式

a% 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進位方式，取該值至百分比小數後第二位，百分比小數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後第二位。

### (2) b% 之進位方式

b% 適用比例係分別取 a% 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

原始保證金二分之一，並取至百分比小數後第三位。

#### 4. 保證金級距

依各標的證券風險價格係數(%)區分，訂定級距如下：

股票選擇權 保證金級距	風險價格係數					
	結算保證金 適用比例		維持保證金 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適用比例	
	a%	b%	a%	b%	a%	b%
級距 1	10.00%	5.000%	10.35%	5.175%	13.50%	6.750%
級距 2	12.00%	6.000%	12.42%	6.210%	16.20%	8.100%
級距 3	15.00%	7.500%	15.53%	7.765%	20.25%	10.125%

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證券風險價格係數高於 15% 者，依該標的證券之風險價格係數，往上取其最接近之百分比整數值，訂定為該標的股票選擇權 a% 之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a% 維持及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以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為基準，按本公司訂定成數加成計算之，b% 結算、維持及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分別以 a% 二分之一估算。

#### 5. 保證金進位方式

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進位方式以元為整數，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至元。



## 六、保證金計收方式

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依各交易策略及組合部位之風險程度，訂定保證金計收方式如下(以下之 call 表示買權，put 表示賣權)。

(一)適用契約類別：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商品類選擇權契約。

### 1. 單一部位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 call	無	
買進 put		
賣出 call	權利金市值 + MAXIMUM (A 值-價外值, B 值)	1. A 值及 B 值依本公司公告之標準計算
賣出 put		2. call 價外值： MAXIMUM((履約價格-標的價格)×契約乘數,0) 3. put 價外值： MAXIMUM((標的價格-履約價格)×契約乘數,0)

## 2. 價差組合部位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低履約價 call、 賣出高履約價 call (call 多頭價差)	無	1.買進部位之到期日必須與 賣出部位之到期日相同， 方可適用。
買進高履約價 put、 賣出低履約價 put (put 空頭價差)		
買進高履約價 call、 賣出低履約價 call (call 空頭價差)	買進與賣出部位之履 約價差×契約乘數	2.到期日遠近非依前述部位 狀況組合者，以單一部位 方式計算保證金。
買進低履約價 put、 賣出高履約價 put (put 多頭價差)		
買進 call、賣出 call， 履約價相同或不 同，買進部位到 期日較遠(call 時間價 差)	MAXIMUM(同標的 期貨結算保證金 ×10%，2×權利金差價 點數×契約乘數)	1.買進部位到期日與賣出部 位到期日相同者不適用。 2.買進部位到期日較賣出部 位到期日近者，以單一部 位方式計收保證金。 3.同標的期貨舉例說明如 下： (1)臺指選擇權之同標的期 貨為 1 口台股期貨。 (2)黃金選擇權之同標的期 貨為 1 口臺幣黃金期 貨。
買進 put、賣出 put， 履約價相同或不 同，買進部位到 期日較遠(put 時間價 差)		

### 3. 買權及賣權混合部位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 call、 買進 put	無	
賣出 call、 賣出 put	MAXIMUM(賣出 call 之保證金，賣出 put 之保證金)+保證金較低方之權利金市值+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 值)	<p>1. 履約價格相同者為跨式部位</p> <p>2. 履約價格不同者為勒式部位</p> <p>3. 適用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 值)之交易人為身分碼 0 本國法人、1 本國自然人、3 期貨商內部人員自然人帳戶、7 期貨交易人輔助人內部人員自然人帳戶、I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J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U 境內大陸地區自然人、V 境外大陸地區自然人及 W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法人帳戶。</p> <p>4. 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 值)訂定及調整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 4. 同標的期貨與選擇權之組合部位(客製化契約不適用)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同標的期貨、賣出 call	期貨保證金+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1. 1口 TX 可與 1 至 4 口 TXO 形成組合部位。 2. 1口 MTX 可與 1 口 TXO 形成組合部位。 3. <u>5 口 TMF 可與 1 口 TXO 形成組合部位。</u> 4. 1 口 TE 可與 1 至 4 口 TEO 形成組合部位。 5. 1 口 TF 可與 1 至 4 口 TFO 形成組合部位。 6. 1 口 TGF 可與 1 至 2 口 TGO 形成組合部位。 7. 2 口 ZEF 可與 1 口 TEO 形成組合部位。 8. 1 口 ZFF 可與 1 口 TFO 形成組合部位。
賣出同標的期貨、賣出 put		

#### 5. 轉換及逆轉組合部位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轉換組合部位： 買進 put、賣出 call	買進部位不需計收保證金，賣出部位之保證金依賣出 call 或賣出 put 之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
逆轉組合部位： 買進 call、賣出 put	

(二)適用契約類別：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選擇權契約

1. 單一部位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買進 call	無
買進 put	
賣出 call	權利金市值+MAXIMUM (A 值-價外值, B 值)
賣出 put	權利金市值+MAXIMUM (A 值-價外值, B 值) 標的證券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 其賣出賣權之保證金為：履約價格×履約價格乘數

(1)價外值

賣出 call 之價外值 = MAXIMUM(履約價格×履約價格乘數-標的證券價值, 0)

賣出 put 之價外值 = MAXIMUM(標的證券價值-履約價格×履約價格乘數, 0)

(2)標的證券價值

標的證券價值係表彰股票選擇權之市場價值，未經契約調整之一般情況下，其計算方式為標的證券收盤價乘以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但遇契約調整或暫停交易等狀況，由於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或價格資訊產生變化，標的證券價值之計算方式應配合調整。各種情況之標的證券價值計算方式列表說明如下，非屬下列情況者，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I. 一般情況

市場情況	標的證券價值計算方式
一般情形	標的證券收盤價×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

## II. 經契約調整者

市場情況	標的證券價值計算方式
分配收益 (除息)	除息後標的證券收盤價×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
合併後為消滅 基金	依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款，合併後為消滅基金所為之契約調整，由本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前公告調整之內容
其它	依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22 條之 1 第 3 款，其他致使受益人所持受益憑證名稱、種類或數量變更，或受分配其他利益之情事所為之契約調整，由本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前公告調整之內容

## III. 標的證券因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賣出買 權之標的證券價值計算

市場情況	標的證券價值計算方式
停止買賣期間未 經契約調整	停止買賣日前一營業日之標的證券收盤價×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
停止買賣期間遇 分配收益(除息)	停止買賣日前一營業日之標的證券收盤價×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

## 2. 價差組合部位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低履約價 call、 賣出高履約價 call (call 多頭價差)	無	1. 買進部位之到期日必須與賣出部位之到期日相同，方可適用。 2. 到期日遠近非依前述部位狀況組合者，以單一部位方式計算保證金。
買進高履約價 put、 賣出低履約價 put (put 空頭價差)		
買進高履約價 call， 賣出低履約價 call (call 空頭價差)	買進與賣出部位 之履約價差×履約 價格乘數	
買進低履約價 put， 賣出高履約價 put (put 多頭價差)		
買進 call、賣出 call，履約價相同或 不同，買進部位到期 日較遠(call 時間價 差)	MAXIMUM(標的 證券價值×10%，2 ×權利金差價點數 ×履約價格乘數)	1. 買進部位到期日與賣出部位到期 日相同者不適用。 2. 買進部位到期日較賣出部位到期 日近者，以單一部位方式計收保 證金。
買進 put、賣出 put，履約價相同或 不同，買進部位到期 日較遠(put 時間價 差)		

### 3. 買權及賣權混合部位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 call、買進 put	無	
賣出 call、賣出 put	MAXIMUM(賣出 call 之保證金，賣出 put 之保證金)+保證金較低方之權利金市值+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 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約定標的物須相同。</li> <li>2. 履約價格相同者為跨式部位。</li> <li>3. 履約價格不同者為勒式部位。</li> <li>4. 適用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 值)之交易人為身分碼 0 本國法人、1 本國自然人、3 期貨商內部人員自然人帳戶、7 期貨交易人輔助人內部人員自然人帳戶、I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J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U 境內大陸地區自然人、V 境外大陸地區自然人及 W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法人帳戶。</li> <li>5. 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 值)訂定及調整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li> </ol>



#### 4. 同標的期貨與選擇權之組合部位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一口一萬受益權單位(或十口一千受益權單位)之股票期貨，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 call	收取一口一萬受益權單位(或十口一千受益權單位)之期貨保證金+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1.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2.買進一口一萬受益權單位(或十口一千受益權單位)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 call 形成組合部位。
賣出一口一萬受益權單位(十口一千受益權單位)之股票期貨，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 put		

#### 5. 轉換及逆轉組合部位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轉換組合部位： 買進 put、賣出 call	買進部位不需計收保證金，賣出部位之保證金依賣出 call 或賣出 put 之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
逆轉組合部位： 買進 call、賣出 put	

(三)適用契約類別：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契約。

##### 1. 單一部位

部位種類	保證金計收方式
買進 call	無
買進 put	

部位種類	保證金計收方式
賣出 call	權利金市值+MAXIMUM(標的證券價值×a%－價外值，標的證券價值×b%)
賣出 put	權利金市值+MAXIMUM(標的證券價值×a%－價外值，履約價格×履約價格乘數×b%) 標的證券公司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章則等相關規定，致被處以停止買賣期間，其賣出賣權之保證金為：履約價格×履約價格乘數

### (1) 價外值

賣出 call 之價外值=MAXIMUM(履約價格×履約價格乘數-標的證券價值,0)

賣出 put 之價外值=MAXIMUM(標的證券價值-履約價格×履約價格乘數,0)

### (2) 標的證券價值

標的證券價值係表彰股票選擇權之市場價值，未經契約調整之一般情況下，其計算方式為標的證券收盤價乘以標的證券之股數，但遇契約調整或暫停交易等狀況，由於標的證券之股數或價格資訊產生變化，標的證券價值之計算方式應配合調整。各種情況之標的證券價值計算方式列表說明如下，非屬下列情況者，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I. 一般情況

市場情況	標的證券價值計算方式
一般情形	標的證券收盤價×標的證券之股數

#### II. 經契約調整者

市場情況	標的證券價值計算方式
除權、除息	除權/息後標的證券收盤價×調整後標的證券之股數
減資	1. 恢復交易前 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標的證券收盤價÷ (1-減資比率)×調整後標的證券之股數 2. 恢復交易後 減資後標的證券收盤價×調整後標的證券之股數
合併	1. 存續公司為已上市/櫃公司 存續公司標的證券收盤價×調整後標的證券之股數 2. 存續公司為新設公司 (1)新設公司未上市/櫃 合併新設公司標的證券之合併參考價 ×調整後標的證券之股數 (2)新設公司上市/櫃 合併新設公司標的證券之收盤價×調整後標的證券之股數

**III. 標的證券公司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章則等相關規定，致被處以停止買賣期間，賣出買權之標的證券價值計算**

市場情況	標的證券價值計算方式
停止買賣期間 未經契約調整	停止買賣日前一營業日之標的證券收盤價×標的證券之股數
停止買賣期間 遇除權、除息	停止買賣日前一營業日之標的證券收盤價×標的證券之股數

## 2. 價差組合部位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低履約價 call、 賣出高履約價 call (call 多頭價差)	無	1. 買進部位之到期日必須與賣出部位之到期日相同，方可適用。
買進高履約價 put、 賣出低履約價 put (put 空頭價差)		
買進高履約價 call， 賣出低履約價 call (call 空頭價差)	買進與賣出部位之 履約價差×契約乘數	2. 到期日遠近非依前述部位狀況組合者，以單一部位方式計算保證金。
買進低履約價 put， 賣出高履約價 put (put 多頭價差)		
買進 call、賣出 call， 履約價相同或不同， 買進部位到期日較遠 (call 時間價差)	MAXIMUM(標的證券價值×10%，2×權利金差價點數×契約乘數)	1. 買進部位到期日與賣出部位到期日相同者不適用。 2. 買進部位到期日較賣出部位到期日近者，以單一部位方式計收保證金。
買進 put、賣出 put， 履約價相同或不同， 買進部位到期日較遠 (put 時間價差)		

### 3. 買權及賣權混合部位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 call、買進 put	無	
賣出 call、賣出 put	MAXIMUM(賣出 call 之保證金，賣出 put 之保證金)+保證金較低方之權利金市值+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 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約定標的物須相同</li> <li>2. 履約價格相同者為跨式部位</li> <li>3. 履約價格不同者為勒式部位</li> <li>4. 適用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 值)之交易人為身分碼 0 本國法人、1 本國自然人、3 期貨商內部人員自然人帳戶、7 期貨交易人輔助人內部人員自然人帳戶、I 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J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U 境內大陸地區自然人、V 境外大陸地區自然人及 W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法人帳戶。</li> <li>5. 混合部位風險保證金(C 值) = 標的證券價值×c%，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元。</li> <li>6. c%適用比例訂定及調整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li> </ol>

#### 4. 同標的期貨與選擇權之組合部位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或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出一口同一標的股票選擇權 call	收取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或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	1.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2.買進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或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買權形成組合部位。
賣出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或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出一口同一標的股票選擇權 put	保證金+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3.賣出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或二十口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賣權形成組合部位。

#### 5. 轉換及逆轉組合部位

部位狀況	保證金計收方式
轉換組合部位： 買進 put、賣出 call	買進部位不需計收保證金， 賣出部位之保證金依賣出 call 或賣出 put 之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
逆轉組合部位： 買進 call、賣出 put	

### 七、保證金調整方式

#### (一)採定額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 適用契約類別：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商品類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選擇權契約。
2. 保證金調整方式

經每日計算風險保證金(A 值)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五條所訂標準，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調整後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收取標準，於公告日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二)採比率計收保證金之契約

1. 適用契約類別：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契約。
2. 保證金調整方式

本契約上市交易後，於每季定期、機動或配合評選新標的證券時，評估各標的證券之風險價格係數，並依各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所屬級距及其保證金適用比例，公告各契約調整後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之適用比例，於公告日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

(三)各契約之結算保證金因契約規格修正而須調整時，本公司得依「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至第四條之七規定重新訂定之，並於契約規格修正生效日起實施。

**八、上市前保證金公告作業**

依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期貨交易契約上市日期三個營業日前公告保證金。上市前本公司將依本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並辦理市場公告事項。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之參數訂定方式**  
**暨交易人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計算方式**

**壹、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參數訂定方式**

一、法源依據：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五條之二。

二、價格偵測全距(Price Scan Range, PSR)

(一)期貨契約

1.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商品類期貨契約、匯率類期貨契約

**PSR=各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

2. 股票期貨契約

(1)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

**PSR=各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

(2)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

**PSR=最近月份股票期貨契約價格×契約乘數×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

I. 最近月份股票期貨契約價格，同一標的證券股票期貨皆採約定標的物為 2,000 股標的證券最近月份期貨契約價格，無約定標的物為 2,000 股標的證券者，採調整契約之價格，順序如下：

i. 契約代碼排序較小者。

ii. 到期月份最近者。

II. 契約乘數為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所訂約定標的物數量；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約定標的物數量從其規定。

III. 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為本公司公告各股票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



## (二)選擇權契約

### 1. 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商品類選擇權契約

**PSR=同標的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契約價值比例**

契約價值比例=選擇權契約契約乘數(或契約規模)÷同標的期貨契約契約乘數(或契約規模)

### 2. 股票選擇權契約

#### (1)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選擇權契約

##### I. 有相同標的證券期貨契約者

**PSR=同標的證券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契約價值比例**

契約價值比例=(標的證券價格×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之受益權單位數)÷(期貨契約價格×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之受益權單位數)

##### II. 無相同標的證券期貨契約者

**PSR=結算保證金之風險保證金 A 值**

**=標的證券價格×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風險價格係數**

- i. 結算保證金之風險保證金 A 值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
- ii. 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為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所列之約定標的物數量，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約定標的物數量從其規定。
- iii. 風險價格係數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四條之二規定計算之。

#### (2)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契約

##### I. 有相同標的證券期貨契約者

**PSR=同標的證券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契約價值比例**

契約價值比例=(標的證券價格×股票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

之股數) $\div$ (期貨契約價格 $\times$ 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之股數)  
契約價值比例計算式中之股票期貨契約標的證券之股數，  
為計算同標的證券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所採用之契約  
乘數。

## II. 無相同標的證券期貨契約者

**PSR=結算保證金之風險保證金 A 值=標的證券價格 $\times$ a% $\times$   
標的證券之股數**

- i. 結算保證金之風險保證金 A 值依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
- ii. 標的證券之股數為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十二條所列之約定標的物數量，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約定標的物數量從其規定。

## 三、極端變動倍數(Extreme Move Multiplier)及極端涵蓋百分比(Extreme Move Covered Fraction)

(一)極端變動倍數定為 3 倍

(二)極端涵蓋比率定為 32%

本二項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

## 四、波動度偵測全距(Volatility Scan Range, VSR)

由本公司依「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算，於 SPAN 參數值表公告各選擇權契約之波動度偵測全距。本參數經每日計算，數值相較現行公告數值變動幅度達 10% 時，本公司得調整之。

## 五、跨月價差風險值(Intra-Commodity Spread Charge)

同標的之契約為同一商品組，以 TX 商品組為例，台股期貨契約(TX)、小型臺指期貨契約(MTX)、微型臺指期貨契約(TMF)、臺指選擇

權契約(TXO)、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MXFFX)、客製化臺指選擇權(TXOOX)之標的相同，均屬 TX 商品組。各商品組跨月價差風險值為各商品組之價格偵測全距乘上跨月價差比率，跨月價差風險值以 Delta 衡量，各商品組之價格偵測全距採 Delta 轉換後之價格偵測全距，各商品組每一 Delta 跨月價差風險值訂定如下：

(一)TX、TE、TF 商品組

跨月價差風險值=依各商品組之價格偵測全距×跨月價差比率

跨月價差比率=30%

(二)其餘商品組

跨月價差風險值=依各商品組之價格偵測全距×跨月價差比率

跨月價差比率=50%

本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

六、跨商品價差折抵率(Inter-Commodity Spread Credit Rate)及契約價值耗用比率(Delta Per Spread Ratio)

依不同商品組間之相關係數及其他可能因素訂定跨商品價差折抵率及契約價值耗用比率。

(一)適用之商品組：

1. 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組：TX、TE、TF、XI、GT、G2、E4、SO

2. 國外股價指數類商品組：UD、SP

3.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類商品組：RH、RT

不同類別商品組間，不適用跨商品價差折抵，例如國內股價指數類商品組與國外股價指數類商品組不適用跨商品價差折抵。

(二)契約價值耗用比率：依期貨契約價值之比率計算。

(三)跨商品價差折抵率：依商品組間之相關係數訂定，並設定折抵率上限為 50%。

本二項參數經本公司每日計算之數值相較於現行數值變動幅度達 10%

時，本公司得調整之。

#### 七、空方選擇權最低風險值(Short Option Minimum Charge)

各選擇權契約空方選擇權最低風險值，訂定為 1 個權利金的最小升降單位。

本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

### 貳、交易人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計算方式

一、法源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

二、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收取交易人之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計算方式

(一)訂定標準：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之維持保證金及原始保證金，以該方式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比例加成計算。

(二)SPAN 未沖銷部位應有保證金計算方式

1. SPAN 結算保證金 = SPAN 風險保證金 - 淨選擇權價值。

2. SPAN 維持保證金 = SPAN 風險保證金 × 維持保證金比例 - 淨選擇權價值。

3. SPAN 原始保證金 = SPAN 風險保證金 × 原始保證金比例 - 淨選擇權價值。

(三)上開公式之各項變數計算方式

1. SPAN 風險保證金 =  $\Sigma$  (各商品組合之風險保證金)

SPAN 風險保證金依本公司提供之 SPAN 參數檔案計算，參數檔案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採用之價格如下：

(1)一般交易時段商品：交易中商品採產生 SPAN 參數檔時點之最近一筆成交價，已收盤商品每日結算價公布後採每日結算價。

(2)盤後交易時段商品：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採盤後交易時段產

生 SPAN 參數檔時點之最近一筆成交價；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採盤後交易時段之開盤參考價。交易人部位未異動之狀況下，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組合之風險保證金，不受盤後交易時段行情波動而變化。

2. 維持保證金比例為 1.035，原始保證金比例為 1.35。
3. 考量 SPAN 計算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之特性，定義淨選擇權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1) 交易人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小於或等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時：

結算、維持及原始保證金之淨選擇權價值＝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

(2) 因交易人持有買進選擇權部位之風險較持有賣出選擇權部位低，為反映整體部位風險，交易人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大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時：

A. 結算保證金之淨選擇權價值＝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

B. 維持保證金之淨選擇權價值＝（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1.035。

C. 原始保證金之淨選擇權價值＝（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1.35。

(四) 交易人整戶未沖銷部位應有保證金

1. 交易人整戶結算保證金＝SPAN 結算保證金＋當沖部位結算保證金。
2. 交易人整戶維持保證金＝SPAN 維持保證金＋當沖部位維持保證金。
3. 交易人整戶原始保證金＝SPAN 原始保證金＋當沖部位原始保證金。

三、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計算保證金，期貨商與交易人雙方應以約定書方式約明委託單預繳保證金、盤中追繳、強制沖銷與相關權利義務。

四、期貨商應提醒交易人注意下列事項：

(一)SPAN 僅計算交易人非當沖交易之未沖銷部位餘額保證金，交易人新增部位委託單及當沖部位所需保證金仍依本公司公告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與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收取標準計算。

(二)SPAN 計算之保證金在大多數情況下低於本公司公告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之保證金，惟仍可能發生 SPAN 計算之保證金較高之情形。

(三)交易人未沖銷部位若形成跨月價差折抵或跨商品價差折抵，倘因一部分部位了結或到期，不再適用價差折抵時，可能因無「風險互抵」效果，產生保證金需求額度增加或追繳之情形。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 計算方式說明

### 壹、交易標的為國內股價指數類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

#### 一、法源依據

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指數公司臺灣上市上櫃生技醫療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3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客製化契約交易規則」第 14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微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3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16 條。

## 二、 最後結算價之計算方式

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到期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30分鐘內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前項標的指數之算術平均價，係以前項交易時間內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或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每次揭示之標的指數(交易時段 13:00(不含)至 13: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取至最接近各期貨契約報價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訂之；倘算術平均價為上下兩升降單位之中數，則向上取至最接近各期貨契約報價最小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訂之。標的指數遇其成分股實施收市撮合延緩，則計算最後結算價之最後一筆收盤指數，為收市撮合延緩時間終了後揭示之收盤指數。

上揭契約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依其交易系統與交易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宣布暫停交易，且未能於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三十分鐘內恢復正常，最後結算價以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揭示最後一筆收盤指數之時點(含)，往前取三十分鐘實際交易時間內每次揭示之標的指數計算之；倘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全日合計交易時間不足三十分鐘，以實際交易時間取得之標的指數計算之；標的指數成分股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櫃買中心上櫃股票者，實際交易時間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交易時間內，不包含兩者同時暫停交易之時段。納入計算最後結算價之標的指數筆數，以不超過前項之取樣筆數為限。



## 貳、交易標的為國外股價指數類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

### 一、法源依據

本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3 條。

### 二、最後結算價之計算方式

#### (一)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之次一東京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JPX Market Innovation & Research, Inc. (JPXI) 計算之標的指數特別報價 (Special Quotation, SQ) 訂之。

#### (二)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 (SPDJI) 計算之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

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標準普爾道瓊指數編製公司 (SPDJI) 計算之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

#### (三) 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

以最後交易日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計算之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

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計算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特別開盤價訂之。

#### (四) 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

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交易日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計算之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最後結算價指標(Expiry Value)訂之。

#### 參、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到期部位契約價值計算方式

以新臺幣計價之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到期部位契約價值，為各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乘以指數每點價值，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Nasdaq<sup>®</sup>、Nasdaq-100<sup>®</sup>、Nasdaq-100 Index<sup>®</sup>、PHLX<sup>®</sup>與 PHLX Semiconductor Sector<sup>™</sup> Index 為 Nasdaq 集團之商標，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係經授权使用。Nasdaq 集團並未核准美國那斯達克 1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以下簡稱該等商品)之合法性或適用性。該等商品並非由 Nasdaq 集團發行、背書、銷售或推廣。**Nasdaq 不對該等商品進行保證，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TIP)擁有 FTSE4GOOD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本指數)有關之所有權利，對本指數或相關資料數據之任何錯誤或遺漏等，不負擔任何責任。相關免責聲明詳見：<https://www.taifex.com.tw/cht/2/e4F>
-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或其授權人擁有富時 100 指數(下稱「指數」)之所有權利。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或授權人未贊助、認可或推廣與「指數」有關的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商品，且對前述商品、「指數」或相關資料數據不負擔任何責任。相關免責聲明詳見：<https://www.taifex.com.tw/cht/2/f1F>
- 前揭免責聲明以本公司英文網站版本為準。